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上 訴 人　矽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設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
法定代理人　林世昌　住同上
上 訴 人　台灣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設同上
法定代理人　潘俊銘　住同上
被上訴人　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○號
法定代理人　李龍達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4日裁定命其於7 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109 年9 月22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可按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